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6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债券价格及其本息偿付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前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疑问的，应当向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咨询。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由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审核后决定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确保公司相关

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室；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以及各事业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 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重大事件的知情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等。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与原则

第九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定期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第二号、第三号、第十三号编制，并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记载公司债券公司及债券相关内容。临时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制作。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十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

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十一条 信息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监事会决议；
- (三) 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五)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六) 达到应披露标准的收购或出售资产；
- (七) 达到应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 (八) 达到应披露标准的其他重大事件：
 -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重大担保事项；
 - 3、重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合同；
 - 4、大额银行退票；
 - 5、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8、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九)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
 - 1、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 以上；
 - 6、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7、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8、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9、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行重大变化；
 - 10、公司做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11、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2、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14、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期所持公司的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公司进入破产、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 17、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但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 18、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19、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20、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21、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22、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3、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24、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监管机关（包括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包括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 （十）达到应披露标准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十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

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经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如适用）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如适用）说明理由，申请暂缓披露和申请暂缓披露的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债券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如适用）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若暂缓披露申请未获得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如适用）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公司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通知或规定无须披露的可免于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有关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应贯彻下列原则：

- 1、信息披露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地获得信息的机会；
- 2、信息披露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主动及时地对应披露的信息进行公开披露；
- 3、信息披露的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和重

大遗漏；

4、信息披露应遵循国家法律、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有关披露程序的规定，有关当事人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公告前向除证券监管部门、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之外的人员披露信息；

5、信息披露必须在第一时间将公告内容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如适用）审核，未经审核同意不得公告。

6、公司信息披露贯彻统一归口管理的原则，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重大事项披露由董事会负责，监事会事项的披露由监事会负责，并统一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布。凡涉及本管理制度规定信息披露范围的事项，公司内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披露；

7、涉及公司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文件的公开披露，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是否存在虚假、严重误导和重大遗漏，由该中介机构负责，本公司应保证提供给中介机构的资料 and 情况真实、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

8、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错误、遗漏，一经发现应及时公告更正并予以说明。

第三章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还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履行相关债券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和披露的年度报告中，以专门章节披露“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公司年度报告其他章节与“公司债券相关情况”一节要求披露的部分内容相同的，可以建立相关查询索引，避免重复。公司发行多只公司债券的，披露“公司债券相关情况”一节相关事项时应当指明与公司债券的对应关系。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债券当期发行文件。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发行公告;
- (二) 募集说明书摘要;
- (三) 募集说明书;
- (四) 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 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

第十九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 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 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债券付息、本息兑付;
- (二)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 作出发行新债券的决定;
- (四)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五)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七)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八)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九)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十一)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及其他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事项;
- (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三)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五) 用于交换的股票的上市公司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 需要调整换股价格, 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换股价格;
- (十六) 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被风险警示、暂停、终止上市等情形;

（十七）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可交换公司债券增信效果；

（十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

（十九）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二十一）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与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就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每年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约定时间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第二十二条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第二十四条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第二十五条 债券附公司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第二十六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公司不能偿还债务，要求公司追加担保或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司应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

(一)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负有直接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 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三) 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四) 公司各部门(包括事业部)、各控股子公司的行政第一负责人为各自部门或单位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 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 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七)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以上的子公司应设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提供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各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应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八) 信息披露的信息源由公司各有关部门负责提供, 具体是:

1、公司内部机构调整、行政事务、诉讼仲裁事项由公司综合办公室和法律顾问中心负责;

2、劳动、人事、薪酬制度等方面的重大变化由人力资源中心负责;

3、公司重大购销合同由企业管理中心负责;

4、公司发生大额借贷、担保、买卖、赠与、租赁资产、委托管理、财

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如有）；
-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上海证券报》。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发生变更，应在两个工作日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募集说明书等应公开披露信息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载于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 <http://www.jxcc.com> 或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与审批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保证提供信息披露所必需的专用通讯设备、计算机等设备的配置，并保证通讯线路、网络处于畅通和完好状态。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税、会计制度、会计政策、预决算发生变化由财务中心负责；

5、公司年度中长期计划发生较大调整、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和重大经营情况由总经理负责；

6、各子公司、事业部的负责人负责直接提供上述 1-5 中的有关信息来源。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提供的信息来源应经各分管经理、总经理审核，保证信息来源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除需经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之外，均由董事长审定。

公司定期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先于公开披露日期上报有关主管机关，应加盖刻有“未经审计，注意保密”字样的印章，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应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三十七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符合本制度规定披露事件时，应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一）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报告义务人（一般知情人除外）知晓或应当知晓该重大事项时。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

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在报告本制度所规定报备事件时，应附上以下文件（如有）：

- （一）所涉事件的协议书；
- （二）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定的相关书面文件）；
- （三）所涉事件的政府批文；
- （四）所涉资产的财务报表；
- （五）所涉资产的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室在收到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及时进行分析并作出判断。如触及信息披露履行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分类别向董事长、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履行相应审批和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文稿的对外披露按以下内部报告和审批程序进行

- （一）公司关联公司、部门履行各自机构内部信息报告审批程序；
- （二）提供信息的关联公司、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部门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四）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五）呈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审批确认；
- （六）按不同审批权限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董事会秘书室执行对外信息的公告；
- （八）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核，再报董事长批准，以董事会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 （九）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该子公司总经理审核，再提

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核，最后报董事长批准，以董事会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十）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交公司总经理签发。若总经理认为必要，应提交公司董事长最终审核签发。

（十一）公司对外宣传推介活动或各职能部门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时，涉及的信息资料应当严格限制在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范围内。若涉及属于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范畴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查确认或提交公司董事长最终审核后方可披露。

第四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遵循以下程序

1、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及全套资料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所涉及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秘书室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2、董事会秘书编制或审核临时报告；

3、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报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如适用）审核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内部文件及其他内部刊物，应制定严格审查、审核和签发制度，落实选稿、核稿和签发责任；涉及公开信息披露事件的，应当征得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审查同意报董事会秘书核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部门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三）董事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

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营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四）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五）董事会秘书应当每年度组织至少一次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事业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六）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四十六条 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

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三）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而需进行信息披露时，控股股东委派的且职位最高的公司董事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应促使相关当事人及时、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通报有关情况，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四十七条 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及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六）监事会负责监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管理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告；

（七）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八）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或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熟悉信息披露规则，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要求参加的各类培训学习，提高业务水平，认真有效地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五章 信息的编制及披露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的格式和时间，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为“香港证监会”）（如适用）公布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与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格式编制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

（一）定期报告

1、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1）定期报告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并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如适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

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4、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1）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赠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2）拟在下半年提出发行新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申请，根据有关规定需进行审计的；

（3）中国证监会或者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4）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的第十一条。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草拟，董事会秘书审核，提交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后，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报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如适用）审核后公告。

报告编制或草拟部门应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将有关正式文件报送董事会秘书，临时报告应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报送。

（三）其它重大事项和重大情况公告

1、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规定。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净利润为负值或业绩大幅度变动情况（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或者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公告的刊登时间最迟不得晚于该报告期结束后一个月。

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正负 20% 的，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均换手率与前 5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且累计换手率达到 20%；公共传播媒介或网站传播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影响的，以及证监会或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认定的属于异常波动情形的，应当按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或澄清公告。

4、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回购股份；

7、吸收合并；

8、定向增发、配股、可转债涉及的重大事项。

9、中国证监会或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或香港证监会（如适用）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在不需经过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需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即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室报告，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2、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报告后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3、董事会秘书编制或审核临时报告；

4、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提交董事长审核报批；

5、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报批；

6、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报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如适用）审核后公告。

第五十三条 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中心、企业管理中心、财务中心、法律顾问中心等相关部门负有对信息披露事务的配合和协助义务，以确保公

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有效地披露。

第五十四条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持续、稳健，公司各有关部门应定期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各类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式文件、统计报表及其他书面材料（如有需要，亦应提供电子格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一）生产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及有关分析报告；
- （二）销售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及有关分析报告；
- （三）财务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及有关分析报告；
- （四）重大技术质量情况简报；
- （五）重大生产经营情况汇总简报；
- （六）重大投资及执行情况简报；
- （七）其他要求的信息与资料。

第五十五条 发生重大事件时，有关部门应及时将事件发生情况通报董事秘书，并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秘书备案。董事会秘书按照披露要求决定是否公开披露。

第五十六条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需披露或解释的事项，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并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秘书备案。董事会秘书按照披露要求决定是否公开披露。

第五十七条 信息披露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送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董事长签发或授权签发；
- （四）经办人应填制公司信息披露申请表格，报董事长或授权董事签署意见。信息披露申请表格至少应列明：公司名称、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信息披露内容、日期等事项。监事会有关披露文件由监事会召集人审核并签发；
- （五）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送文件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时；
- （三）董事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时；

(四) 董事会秘书;

(五) 证券事务代表。

第五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六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六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有关部门应及时、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室完成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的工作。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资料或数据、对外业务、形象宣传应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第六章 保密措施及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十八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或必要性追究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根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七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方人员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日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发生变化，公司应根据变化情况修订本制度。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并修改，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